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市场奖补专项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43001-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	415.56	到位数	415.56	执行数	214.56	51.63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15.56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15.56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14.56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通过实施该项目，完成专项资金补助单位数量24家，应奖尽奖率达到100%，2025年，实现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250件以上。					落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14.56万元，补助单位数量24家，应奖尽奖率达到100%，2025年，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1082年。		83	
	通过该项目实施兑现市政府资助政策，完成28项标准的资助，提升社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。					未兑现市政府资助政策。			
	通过对十大质量管理品牌获奖单位的奖励，完成评定十大质量管理品牌10项激励全市企业追求卓越绩效，提升社会关注质量意识。					完成对十大质量管理品牌10家获奖单位的奖励兑现。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十大质量品牌获奖数量	反映获奖数量情况	6	=	10	项	10项	完成	6
		数量指标	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单位数量	反映专项资金审核与资金发放情况	6	≥	24	家	24家	完成	6
		数量指标	国家标准资助数量	反映国家标准资助数量	3	=	28	项	0项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应奖尽奖率	反映是否应奖尽奖	5	=	100	%	100%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	反映奖补资金是否及时发放	3	≥	90	%	51.63%	未完成	1.5
		成本指标	十大质量管理品牌奖励成本	反映奖励成本是否可控	6	≤	10	万元/家	10万元/家	完成	6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反映项目支出总成	6	≤	415.56	万元	412.56万元	完成	6
		成本指标	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补助资金成本	反映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单位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情况	5	≤	60	万元	60万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资金成本	反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情况	5	≤	54.56	万元	54.56万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国际标准修定资助成本	反映国际标准修定资助成本	5	≤	5	万元	0万元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关注质量意识提升程度	反映是否激励全市企业追求卓越绩效，走质量效益之路，提升社会关注质量意识。	12	文字描述		显著	显著	完成	12
		社会效益指标	2025年授权发明专利数量	反映全市2025年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情况	12	≥	1250	件	1082件	未完成	10.38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提升程度	反映是否鼓励全市企业和相关单位自主创新和积极参与	6	文字描述		提升	未提升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奖企业及个人满意度	反映获奖企业及个人满意度情况	10	≥	90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5.16
	自评总分										83.04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1.标准化工作未兑现市政府资助政策。2.2025年1-12月，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1082件，完成全年目标值1250件的86.56%。原因分析：2025年4月29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出台《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》（国知联办〔2025〕5号），明确提出“提升专利质量”等核心任务，强调要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，加强创造性标准评价；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，引入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审查；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等重点举措。文件印发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完善专利审查标准，从“提高授权质量、促进申请质量、加强社会监督”三方面发力，推动以“新颖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”为主线的全面审查，提升了发明专利授权的难度，导致2025年全国发明专利授权率和授权量整体下降。2025年，全国发明专利授权量97.2万件，比2024年的104.5万件下降6.98%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积极落实知识产权相关政策，大力开展“研发创造-专利转化-产品应用”全链条服务，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，推动专利从“实验室”走向“生产线”，促进专利质量的整体提升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填报人:	魏宏	联系电话:	2338629

说明: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